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指定合作伙伴，按照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要求向其提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对价以换取赞助协议约定授予的相关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因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宣布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举行的杭州亚运会延期举办，赛事名称和标识保持不变，故公司近期签署了《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赞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因延期举行涉及的期限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之前签署的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以下简称“赞助协议”）有效期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变更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依据《赞助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2）公司需自本协议签订日起 60 日之内向杭州亚组委重新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3）《赞助协议》项下其他依赖杭州亚运会举办日期（含开、闭幕式日期等）确定的期间均按照延期后的举办日期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亚运会期间”等。

本次补充协议仅涉及亚运会延期举办的有关时间期限的变更，赞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相关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小孟、吴卓群、袁明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金国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范渊先生、姜有为女士需对议案 7 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21 楼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江姝婧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6.5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9,472.4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57.2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609		48,526.79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312065		-	转为一般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76639046		26,187,711.87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534		-	销户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000545649		48,447,859.69	活期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812700002089		205,129.55	活期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10122000041547		-	销户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3544641	951,571,968.10	151,132,476.99	活期
合计			951,571,968.10	226,021,704.89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存放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3301040160014510609）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及存放在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33050161812700002089）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已结项，公司拟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止日前，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合计约 253,813.42 元）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拟注销上述专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375376639046）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止日前，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合计约 326,841.05 元）使用完毕后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232 万股，约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882.6395 万股的 0.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6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 3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 3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起 60 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23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882.6395 万股的 0.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8.1480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54.3375 万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06.15 万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85.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3.3232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26.958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882.6395 万股的 10.49%。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4,350 人的 0.5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安恒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小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2.50	7.50%	0.03%
吴卓群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	7.50%	0.03%
袁明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0	4.50%	0.02%
胡志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75	5.25%	0.02%
戴永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	4.50%	0.02%
楼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75	5.25%	0.02%
刘翀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732	12.22%	0.05%
杨勤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	3.00%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 人）			16.75	50.27%	0.21%
合计			33.3232	100.00%	0.4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安恒信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